

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备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夏邑县中心医院（红十字医院）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商丘市坤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夏邑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41050165620800000740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授予

夏邑县中心医院采购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（采购编号：夏财采招-2025-44）

甲方为采购方，经批准，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

二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条款；2. 中标通知书；3. 乙方投标文件；4. 招标文件；5. 其它相关文件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采购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医用空气加压 氧舱	YC2400J 16人 方舱	乙方	台（套）	1	2283000	2283000
总计人民币大写：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；						
小写：2283000元						

备注：合同总价包含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和售后服务（保修期内备件、安装、调试等）所需费用。

四、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

1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2.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，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，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交货完成。
2. 乙方负责送货，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。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- 3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，造成产品损坏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供货实施细节

1. 供货方式：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，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。
2. 乙方工作：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、售后服务。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。

甲方工作：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。

七、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氧舱货款总额的60%作为定金，即1369800元（¥壹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）

乙方氧舱安装、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，待设备一年保修期满之日起1月内甲方即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即913200元（¥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）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发票。

八、售后技术服务

1.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2. 在质保期内，维修、保养、配件供应(消耗品除外)免费。
3.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，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。
4.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，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。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(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)。

5.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,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6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。

7.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,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,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,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 %的违约金,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一天,乙方向甲方支付 3 % 滞纳金,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 。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5. 如出现违约责任,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合同法》执行。

十、质保期

- 1、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质保期限为二年。
- 2、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小时内到达现场
- 3、质保期内,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,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(如有),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。
- 4、在质保期内,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
- 5、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十一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的处理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执二份,乙方执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的生效和失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。

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红工 李颖

乙方代表签字：孙艳红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